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绍兴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XJHCG-2024-N0237），于2024年10月21日在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成功，经公示并报采购人确认后，决定由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

标段名称	绍兴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项目合同。	
中标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	249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合同编号： 20241024

绍兴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
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
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浙江省 绍兴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浙江省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绍兴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范围

绍兴市内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及扬尘源等污染源，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尽可能全面覆盖。工业源纳入调查企业数不少于4400家，其中重点调查企业不少于400家。

2、服务内容：

（1）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根据排放源分类分级体系，收集统计年鉴、排污许可证及其执行报告数据信息，以及公安、农业、统计等部门数据，识别绍兴市第一级排放源，根据第一级排放源确定需核算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种类。

（2）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根据污染源类和排放特征的不同，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可分为监测法、物料衡算法和排放系数法，逐源逐物质按《技术指南》建议的计算方法和优先序，结合绍兴市实际情况，确定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

（3）获取排放源数据信息。综合利用排污许可、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统计数据等，开展融合清单编制所需的水平数据、产生系数数据、末端治理设施信息、自动监测数据等数据信息调查和收集。采用点面结合的方法，获取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及扬尘源等活动水平。

（4）信息填报及结果计算。通过“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和分析系统”完成清单编制，并计算排放量。开展宏观数



据校验，根据管理工作需求，选用更精准的排放特征计算方法和数据信息，如果行业实际与选取系数计算的结果差异较大，应进行系数修正，提高融合清单时空精度。

(5) 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按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规范性、一致性、合理性等数据质量目标要求，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质量控制，提高数据质控效能，做到排放源和核算环节全覆盖，活动水平数据真实、准确，计算方法和参数选择科学、规范，识别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关键活动水平和核算参数等排放量敏感点，排放量计算结果能客观反映绍兴市实际情况。

3、服务标准:

融合清单编制工作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指南和工作等要求，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二、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

(1)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绍兴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及上报;

(2)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绍兴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编制。

2、履行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服务任务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2) 按照项目合同的要求提供技术基础资料;

(3) 变更计划与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 甲方有义务按约定的方式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供反映阶段性工作成果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实地调查记录、各类排放源基础调查资料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反映;

(6) 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乙方按规定对其存档留底。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2)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但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省等有关规定，以及按本合同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4) 为完成本合同项目，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如“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建设及应用研究”（江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四、保密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涉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和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果及相关电子文稿不得外泄，不得用以谋取利益。

五、验收及评价方法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1）绍兴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电子稿 1 套；（2）绍兴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 1 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排放清单达到本合同所列要求，以文本送达主管部门获得认可，并通过专家评审。

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内容调整修改，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249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2、技术报酬支付方式和时间：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金额 **100 万元**（壹佰万元整）；完成绍兴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及上报且乙方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金额 **80 万元**（捌拾万元整）；完成绍兴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



合排放清单报告编制且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修订版且乙方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69 万元（陆拾玖万元整）。

七、违约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开展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或因其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必须返工导致合同延期，每延误一天的，按合同价格的 0.2%收取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要求时，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泄涉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和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果及相关电子文稿，或将前述文件和有关成果用于谋取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7、乙方因自身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且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8、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

付而未付款的 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八、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梅华，联系方式：0575-8513203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缪孝平，联系方式：18158144335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4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 签订。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做该要求。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立即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孙福华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树下王路38号			
	电话	0575-85132031	传真		
	开户银行	19545201040009280			
	帐号	农行绍兴广场支行	邮政编码	312000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柯书平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09号			
	电话	0571-87986920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保俶支行			
	帐号	1202022709014401382	邮政编码	31000	